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右江民族医学院图书馆2025-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96-KWZB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396-KWZB-04分标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7736 号-004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

成交供应商：北京书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736 号-004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396-KWZB-04 分标

采购人（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书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图书馆 2025-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396-KWZB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图书馆 2025-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特价中文纸质图书 3 供应服务 1 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按优惠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竞标总成本情况指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提供目录数据选书、编目加工、图书拆包、清点及上架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优惠折扣率%，（有效优惠折扣率为：04 分标：优惠折扣率≥76.67%）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1-供应商优惠折扣率）。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元）	优惠折扣率
1	特价中文纸质图书 3 供应服务 1 批	540000.00	8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或服务成果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或服务成果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或服务成果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或服务成果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物或服务成果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或服务成果已送达。

7.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货物或服务成果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或服务成果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或服务成果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七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

（1）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期货图书出版后二个月内到货 80%，三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0%，全年订到率达 95%（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为未到图书）；现货书一月内，到货并验收入库率达 95%，二个月内到货并验收入库率达 98%；现采图书到货要求 100%。订单采购到书率 80%以上。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成果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或服务成果交甲方。

2.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或服务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4）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

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或服务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按照货物实际批次到货数量验收合格后分批次进行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30日内进行支付。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分标采购预算的 2 %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X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或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分编加工和更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或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货物或服务成果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成果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5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退货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

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涉及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双重送达，并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以收到日期为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4. 竞标报价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5年7月16日	乙方（章） 北京书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三里 7 号楼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100165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 北京书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